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障寄递渠道安全和寄递用户信息安全,规范邮件、快件实名收寄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寄邮件、快件以及实施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以下统称寄递企业)应当执行实名收寄,在收寄邮件、快件时,要求寄件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四)外国公民护照;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第四条 实名收寄应当坚持合法、安全、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共同监督落实实名收寄制度。

第七条 寄递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实名收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实名收寄管理制度和措施，严格落实执行。

第八条 采取加盟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所属企业应当对实名收寄的内容、流程、安全实行统一管理。

第九条 委托经营邮件、快件收寄业务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被委托人的实名收寄义务，规定实名收寄的作业规范，培训、指导被委托人执行实名收寄规定，并对被委托人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寄件人交寄邮件、快件时，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快递运单等服务单据。

第十一条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交寄的邮件、快件外，寄递企业在收寄邮件、快件时，应当要求寄件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核对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快递运单等服务单据上填写的个人身份信息与证件信息一致后，登记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但是不得在寄递详情单、快递运单等服务单据上记录除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外的用户身份信息。

第十二条 寄递企业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时，应当一次性查验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相关身份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寄件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核对、登记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留存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关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寄递企业应当将安全协议以及用户身份信息保存至协议终

止后不少于一年，并将安全协议用户名单报送邮政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委托他人代为寄件的，寄递企业应当核对、登记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证件信息。

第十四条 寄件人交寄邮件、快件存在下列情形的，寄递企业不得收寄。

（一）寄件人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二）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快递运单等服务单据上填写的身份信息与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不一致的；

（三）寄件人拒绝寄递企业登记其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的。

第十五条 寄递企业实名收寄活动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按规定与国家实名收寄信息监管平台联网，及时收集、报送实名收寄信息，确保有关信息数据真实、完整。

第十六条 寄递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采用必要防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

寄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用户身份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出售、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身份信息泄露、丢失等情况时，寄递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寄递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名收寄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

第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寄递企业执行实名收寄规定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监督检查措施。

对于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寄递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实行实名收寄统一管理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据《快递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寄件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交寄邮件、快件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寄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寄递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寄递企业的前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寄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出售、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情况，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